

平阳县中医院迁扩建工程一室外附属配套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PYJS201211329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平阳县中医院迁扩建工程一室外附属配套工程已由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平发改投资〔2017〕79号、平发改投资〔2018〕6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平阳县中医院，代建单位为平阳县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建设资金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平阳县中医院、平阳县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鳌江镇城西管理单元控制区（A51）a43地块，本工程概算投资6518.93万元。工程内容为室外道路、景观绿化、附属管线、污水处理、河道护岸、桥梁、室外及外立面照明等，工期：400日历天（其中1号桥梁必须在开工进场后120日历天内完成并满足车辆通行条件，其他工程须在主体工程外架落架后进场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及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含有园林绿化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作为牵头人与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含有园林绿化工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项目负责人：市政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3.2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0年12月14日至2021年1月7日，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jpy.gov.cn/col/col1229353018/index.html>)建设工程项目窗口下载，答疑与补充网址同上。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1年1月7日上午09时30分，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方式为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系统（<http://www.zjpy.gov.cn/col/col1229353018/index.html>）指定位置上上传递交。远程不见面招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www.zjpy.gov.cn/col/col1229353018/index.html>。

5.2 逾期递交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7. 其他说明

7.1 凡有意参加此项目的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人企业入库工作，否则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企业入库办理须知详见本网站“关于应用温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主体信息库有关事项的通知”。

8.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平阳县中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首信工程项目管理有
代建单位：平阳县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	限公司
地址：平阳县鳌江镇	地址：平阳县昆阳镇横阳路299号
联系人：叶先生	联系人：温先生
电话：057758101680	电话：13616616116

2020年12月14日